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內幕消息 採納更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為回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19日批准及採納更新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主要修訂如下：

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擬每年分配本集團不少於50%的純利予股東分派股息。董事會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須考慮(其中包括)(i)整體商業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i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經營策略以及未來拓展計劃；(iv)遵守法律和監管限制；(v)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vi)稅務考慮；(vii)股東利益；以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是否宣派股息最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最終亦取決於上文所披露因素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的因素。

董事會會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